



有關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事宜

敬啟者：

鑑於手提電話功能日新月異，且價格昂貴，學校為免學生在校內不正確使用手提電話或發生失竊事件，故學校不建議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另外，一些具通話及拍攝功能的智能手錶亦不建議帶回學校。如學生有特別需要使用電話，可向教師提出。若因特殊原因，家長認為子女確有攜帶手提電話回校的需要，請以手冊第12頁「家長通訊」一欄通知班主任索取「攜帶手提電話回校申請表」，待校方批核申請後，方可攜帶。惟家長必須考慮子女攜帶手提電話回校的實際需要，並叮囑子女遵守學校所訂的規則和措施，詳情如下：

1.	學生申請攜帶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回校，手提電話的價值不可超過一千五百元，智能手錶則不可超過一千元，以免養成崇尚奢侈風氣。
2.	如發現學生攜帶未經批核的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回校，校方會作出嚴厲處分，如記缺點等。
3.	獲學校批核的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背後必須貼上學生姓名、班別及電話號碼。
4.	訓輔主任將審批每位學生的申請，確認學生是否有需要攜帶智能通訊設備及該設備是否合乎學校要求，而家長必須同意子女遵守「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守則」，而獲准攜帶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回校的學生將獲發同意書以作證明。如學生未有依守則去使用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所獲的批准會即時被取消。同時違規學生會被扣操行分，嚴重者更會被記缺點。
5.	有關申請的有效期為一個學年，不論是新的或舊有的申請者，都須要在每個學年初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6.	入口大堂接待處職員於上午7：40 - 8：00開始安排學生放下已獲批的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並簽署作實，學生需提早回校以避免輪候。上午8：00後所有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均暫存在校務處，學生不可攜帶到課室。若學生不依手續放在學校保管而遺失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學校恕不負責。
7.	學生回校後必須把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電源關上，學校範圍內嚴禁使用，違規者將被處罰並作紀錄。
8.	學生交出的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必須與批核的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型號和號碼相同，若需要轉換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的型號和號碼，則須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9.	接待處於每天放學後的30分鐘內辦理發還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手續，放學鐘響後，學生自行到接待處取回，並須自行保管。學生收妥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後，即返回放學的隊伍排隊。30分鐘後校務處會停止發還工作，若學生不到取，學校不承擔失竊責任。
10.	校務處只代為暫時保管學生的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如有任何損毀概不負責。
11.	為了保障學生在上學或放學途中的安全，請家長提醒子女勿於往返家校途中使用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以免發生意外。

如欲替子女申請攜帶手提電話的家長，請於2024年9月6日(五)或前填妥手冊，向班主任索取申請表。班主任於9月9日(一)便派發「攜帶手提電話回校申請表」給有關的學生，請家長於9月13日(五)或前交回申請表給班主任。於9月20日或前會透過手冊通知家長有關審批結果，請家長留意手冊的「學校通訊」欄。如有查詢，請與呂寶玲主任聯絡。

此致
貴家長



宗燕芬

校長 _____ 謹啟

宗燕芬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